

证券代码:0002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回复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议案》中的相关情况表示关注。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对相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1、上述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融资形式、期限、额度和资金使用安排等
授权的具体内容,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权授权公司董事长陈玉忠先生、财务总监赵梅女士可在《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向有关银行或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其他融资活动,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抵押、担保、签约等一切相关手续。
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已于3月10日刊载巨潮资讯网《关于授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融资形式、期限、额度和资金使用安排:
(1)融资形式主要为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等。
(2)本授权中,对母公司的融资额度范围(《公司章程》第145条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的除提供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但关联交易除外。”授权期限为2016年全年至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对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额度为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授权董事长陈玉忠先生、财务总监赵梅女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2016年全年至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
(3)资金使用用途是满足年度生产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2、除公司的上述授权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上述授权行为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144条第8项规定,即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及第4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附《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1.购买或出售资产;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3.提供财务资助;4.提供担保;5.租入或租出资产;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赠与或受赠资产;8.债权或债务重组;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签订许可协议;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章程》第145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权力之第3项规定,即“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的除提供担保事项以外的《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但关联交易除外。”和第5项规定,即“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对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3.8条规定:“《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定。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履行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授权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作出具体规定。”

本次对董事长、董事兼财务总监的授权行为,均是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为满足公司正常的运营需要,为母公司和对各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办理的业务也都是均历年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不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3.8条之关于重大业务和事项集体决策的规定,且相关额度被授权均在《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所确定的具体范围之内。

综上,授权的主要目的在于由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正常的年度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等融资活动,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相应手续。董事会及被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承诺将在董事会授权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超越董事会授权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公司年度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均对公司的融资情况,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披露,公司董事会将会同董事长、董事兼财务总监及时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3、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国瑞律师(苏州)事务所针对本次对董事长、财务总监的授权行为,出具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决议事项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经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 141 条第 8 项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及第41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况。
综上,律师认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董事会会议涉及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涉的《关于授权董事长、财务总监在章程规定范围内融资的议案》的事项合法、有效。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依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的要求,建立和落实了《公司章程》、《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体系,避免发生授权不当行为。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和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的关注提示,持续完善和落实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细化对议案的表态内容,明确各项授权的依据条款与授权范围,严格按照会议决议、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2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2、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16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14:0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00至2016年3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越其所拥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选举票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通过融资融券担保账户、约定质押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表决事项对应的股份数量。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4日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8.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24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以本人或委托他人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拟任董事、拟任监事;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201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6年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 选举陈玉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钱瑞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谢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徐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王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亚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陈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选举黄德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选举唐海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张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2 选举张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在本次会议上,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和先生、黄德先生、唐海燕女士、匡建东先生将分别做2015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票、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中,议案1、议案2-2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或者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无效。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实行分开投票。
董事、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已经披露在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公告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2016年3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6年3月29日至3月30日(上午8:00-11:30,下午13:30-17:00,节假日除外)
5.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投票代码:362564
2. 投票简称:“天沃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3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天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虚拟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564 投票简称:天沃投票 买卖方向:买入 委托价格: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买卖方向为买入申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编号:临2016-011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在确认该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后,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同日开市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字[2015]307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交易各方及标的公司共同审慎核查意见落实情况,对问题的回复进行反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讨论。相关回复及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披露文件已于201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6日开市起恢复交易。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所的其他文件也在准备过程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重

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半个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说明重组具体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有可能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中实质内容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6年1月6日披露的《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6-1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现就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告如下: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广研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零部件制造企业股权,依据拟收购标的企业主要经营数据,此次筹划的重大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2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处理。
公司预计停牌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即在2016年4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4月2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同意的,公司承诺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召开董

证券代码:002404 证券简称:嘉欣丝绸 公告编号:2016-02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周国建先生函告,获悉周国建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国建	是	41,000,000	2016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6.08%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国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6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3%。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0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9.21%。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6-018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广东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的通知,南海控股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南海控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本公司股份91,319,726股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截至公告日,南海控股持有本公司91,319,726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本次解除质押后,南海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剩余质押数为0。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澜盛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6-018

澜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澜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广东南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的通知,南海控股于2016年3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南海控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本公司股份91,319,726股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
截至公告日,南海控股持有本公司91,319,726股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92%。本次解除质押后,南海控股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剩余质押数为0。
特此公告。

澜盛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电子电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宁波捷控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投资”)的通知:亿投资将其所持有的9,2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1,651,918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96%,占公司总股本的3.46%。亿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34,21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电电缆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决议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电缆分公司)的通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宏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熊长江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电子电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宁波捷控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投资”)的通知:亿投资将其所持有的9,2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1,651,918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96%,占公司总股本的3.46%。亿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34,21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电电缆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决议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电缆分公司)的通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宏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熊长江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电子电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宁波捷控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投资”)的通知:亿投资将其所持有的9,2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1,651,918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96%,占公司总股本的3.46%。亿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34,21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电电缆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决议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电缆分公司)的通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宏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熊长江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电子电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宁波捷控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投资”)的通知:亿投资将其所持有的9,2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1,651,918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96%,占公司总股本的3.46%。亿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34,21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电电缆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决议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电缆分公司)的通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宏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熊长江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电子电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宁波捷控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投资”)的通知:亿投资将其所持有的9,2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1,651,918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96%,占公司总股本的3.46%。亿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34,21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电电缆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决议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电缆分公司)的通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宏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熊长江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电子电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宁波捷控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投资”)的通知:亿投资将其所持有的9,2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1,651,918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96%,占公司总股本的3.46%。亿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34,21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电电缆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决议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电电缆分公司)的通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宏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熊长江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普利赛电子电子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宁波捷控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投资”)的通知:亿投资将其所持有的9,200,000股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3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亿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1,651,918股,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96%,占公司总股本的3.46%。亿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34,219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占公司总股本的6.85%。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029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光电电缆分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决议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宏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